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民发〔2016〕78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6〕174号），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其中：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不再区分城镇和农村，实行统一标准。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 100 元，每人每月最低达到 1330 元。省财政对各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016.7 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450 元、不高于十级因公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 40 元，每人每月最低达到 455 元。省财政对各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80 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00 元。省财政对各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5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00 元。省财政对各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5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340 元。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

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月 25 元。省财政对各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8.75 元。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 6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5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4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省对各市按上述补助标准全额安排补助资金。

九、入朝民兵民工和特别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由各市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十、此次调整所需补助经费由省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地民政部门要调整印制新的《优抚对象服务手册》，于 12 月底前发放到户。各地财政部门要落实当地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66230
	因公	64140
	因病	62040
二级	因战	59940
	因公	56780
	因病	54660
三级	因战	52590
	因公	49420
	因病	46290
四级	因战	43100
	因公	38910
	因病	35750
五级	因战	33670
	因公	29440
	因病	27340
六级	因战	26310
	因公	24890
	因病	21030
七级	因战	19990
	因公	17890
八级	因战	12620
	因公	11550
九级	因战	10480
	因公	8420
十级	因战	7360
	因公	6300

附件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1030	18050	16980

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